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份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並無意在美國辦理任何證券發售的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建議分拆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接獲閱文通知，閱文已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向聯交所提交聆訊後資料集，以供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預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及下載聆訊後資料集。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閱文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董事會及閱文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有關決定視乎(其中包括)市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亦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刊發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接獲閱文通知,閱文已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向聯交所提交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以供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預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及下載聆訊後資料集。

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閱文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應注意,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建議股東不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預期將由閱文於適當時候刊登的更新的聆訊後資料集。本公司概不就聆訊後資料集及任何更新的聆訊後資料集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一般事項

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閱文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董事會及閱文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有關決定視乎(其中包括)市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亦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 ;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Ian Charles Stone 和楊紹信。